

附件 1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审标准

一、优秀学校奖

1. 评选范围

凡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均可申报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类型定位，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学合作、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办学成果显著，培养众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做出突出贡献，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在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优先考虑。

有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 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较大负面舆情情况的；
 -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5) 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 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刑事处罚的；
 - (7) 教师有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8)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佐证材料	简述 (300 字以内)
1	办学方向 与模式	1.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 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发展规划,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1.3 学校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校企合作机制,建立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办学机制,并取得创新性突破; 1.4 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深入挖掘其时代价值。	1.提供在立德树人方面的标志性成果,如:获得近三年“最美职校生”荣誉、全国高校大学生思政公开课公开课奖项的相关材料; 2.提供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文件及专家论证意见等相关文件; 3.提供学校办学模式方面体现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并取得创新性突破成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材料; 4.提供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标志性成果。	
2	专业建设 与课程开发	2.1 学校与3家以上参与专业建设的规模以上优质企业或本地区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具有领先水平、独具特色的优势专业; 2.2 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夯实专业内涵建设,开展师资培训等; 2.3 建立专业调研、预测和动态调整制度与机制; 2.4 课程开发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2.5 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用先进的教学理念 and 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2.6 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与标准。	1.提供列入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近三年内学校面向区域/产业发展进行专业布局及专业调整的案例; 3.提供近三年内学校在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精品课程立项证书、国家教材建设成果证明、国家教学改革项目立项书等方面的获奖证书的佐证材料。	
		3.1 践行教育家精神,领导教师扎根教学一线、躬耕教坛,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3.2 注重“双师型”或“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实践的	1.提供国家级师资队伍建设成效,如:时代楷模、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黄大年团队、教学创新团队、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等相关证明; 2.提供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情况证明材料,“双师型”或“工	

3	3 师资队伍建设	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双师型”或“工学一体化”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 60%以上； 3.3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或设置产业导师特聘岗，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3.4 具有促进教师发展工作机制，有完备的教师进修学习的制度，每年派一定数量教师参加国家及省级教师培训； 3.5 教学名师。注重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鼓励教师申请科研项目、企业技术项目并发表理论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学术论文；鼓励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并取得优异成绩。	“学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 60%以上的证明材料；近三年兼职教师名单、人数及证明材料（所在企业提供），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平台数量； 3.近三年教师参加国培、省培人次、占全部教师比率；近三年教师累积三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人数及占比； 4.近三年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数量（包含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数（教师服务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数、技术专利）等；发表在《教育与职业》等核心期刊论文篇数等复印件； 5.近三年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证书复印件。	
4	产教融合	4.1 平台建设。积极参与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并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主导建设职教集团（联盟）或区域产教融合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学校重点专业群建设，联合有关行业协会，发挥核心作用，推动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的形成； 4.2 校企合作。校企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企业学院； 4.3 实训基地。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otechnology、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重大民生领域，校企合作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汇聚产教资源，开发一批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辐射带动相	1.提供产教融合型城市立项佐证和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佐证；提供立项职教集团（联盟）或区域产教融合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佐证；提供共同建设产教融合型行业的佐证； 2.提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的制度文件和具体实施方案的佐证；提供建设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和产业学院、企业学院的佐证； 3.提供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全面开展“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在重点领域建设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形成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佐证；提供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取得实效的佐证；提供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学生，订单班、双元制试点学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15%的佐证。	

		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5	数字化建设 与应用	5.1 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加大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建设力度，丰富拓展应用场景； 5.2 开发和利用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 5.3 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	1. 提供基于数字技术的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建设成果的相关佐证； 2. 提供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等立项和建设的佐证； 3. 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创新的佐证。
6	人才培养质量	6.1 全面提高育人水平，学生综合素质优秀； 6.2 毕业生就业质量高； 6.3 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好，满意度高。	1. 提供学生综合素质的佐证材料，如：2022-2024 年各类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情况，毕业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占比情况等； 2. 提供学校 2022—2024 年应届毕业生本地就业率和对口就业率等方面的佐证； 3. 提供用人单位满意度方面的佐证。
7	社会服务	7.1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参与东西部协作计划，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 7.2 积极参与直接服务职业教育的公益项目； 7.3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融入技能培训体系和终身学习平台建设，加强对各类群体的职业培训和学习服务； 7.4 积极承担教育部、人社部和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大活动。	1. 提供学校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承办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对接会； 2. 提供近三年参与温暖工程、“雨露计划”等职业教育公益项目的相关材料； 3. 提供近三年开展职业培训人次达到本校在校生规模的 1.5 倍以上的证明材料； 4. 提供近三年承办教育部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协办人社部主办的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办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论坛、职业教育与城市发展对话会，参与“教育与职业协同创新研究平台”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8	国际交流与合作	8.1 坚持教随产出、校企同行，开展海外人员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国际化高技能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 8.2 开发优质、适用的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 8.3 立足区域、因地制宜，规范化运营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学品牌项目，在海外设立分校或培训机构。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学校改革创新业绩的典型案例。	1.开展海外人员学历教育或技能培训人数及培训外国师资人数； 2.主导或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出海等相关证明材料； 3.在海外设分校或培训机构情况，被国家认定的鲁班工坊项目，被各省认定的“职教出海”项目等证明材料。	
9	改革创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参与甘肃职业教育重要工作	10.1 积极推动中华职业教育社基层组织建设； 10.2 积极承办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要赛事和重大活动等； 10.3 积极组织动员师生参加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相关比赛，并获得优异成绩； 10.4 积极推动开展“培黎工坊”建设； 10.5 大力推动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1.建立“社员之家”，构建由校级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联络员的基层组织，组织开展活动证明材料； 2.提供近三年承办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非遗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等赛会证明材料； 3.近三年教师和学生参加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非遗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甘肃省职业技能大赛、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等获奖证书复印件； 4.学校开展“培黎工坊”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三年组织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如，引进非遗传承人进校任教、开设大师工作室等）证明材料。	

二、杰出校长奖

1. 评选范围

在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任正职书记/校长且任职时间达5年及以上者均可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和高水平的治理能力，勇于改革创新，能主动对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求与步伐，在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社会满意度高。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学校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5）本人及班子成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本人及班子成员受刑事处罚的；
- （7）本人及班子成员有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的；

（8）本人及班子成员或所在学校引发较大负面舆情情况的；

（9）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佐证材料	简述 (300 字以内)
1	办学理念	1.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 具有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适应时代需求的特点办学理念； 1.3 传承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将其融入新时代办学实践中。	1.提供在落实立德树人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2.提供本人公开发表的关于先进办学理念的相关文章、学校官方文件中对办学理念的相关材料； 3.提供学校实践黄炎培教育思想的相关材料，如：在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出版的专著教材等。	
2	领导能力	2.1 具有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行业趋势，科学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学校发展； 2.3 具有较强的团队建设能力。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培养了一批专业实践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中层管理干部等。	1.提供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文件及专家论证意见； 2.提供学校内部管理结构的优化案例，争取来自政府部门、企业横向合作科研经费的数额以及科研项目数量，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影响力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3.提供领导班子及中层管理干部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时代楷模、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黄大年团队、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等相关证明。	
3	学校治理	3.1 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建立院校两级治理机制，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3.2 拓宽师资引进渠道，注重教师专业成长，打造一批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团结协作的教师团队； 3.3 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提供能反映院校两级治理机制的相关文件，如：章程、重要事项议事规则等；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占比、具备企业工作经历的双师型教师占比、产业导师占比等； 3.提供学校在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成果。	
4	工作实绩	4.1 人才培养质量高，满足职业岗位要求和社会发展需求； 4.2 在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国际交流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3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导能力，带领学校科研工作取得成绩； 4.4 任校级领导以来，个人曾获省级以上的荣誉和表彰，包括中华职业教育社及省级地方组织颁发的荣誉和表彰。	1.提供学校 2022—2024 年应届毕业生本地就业率和对口就业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及学生获奖情况等方面的佐证； 2.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国际交流方面取得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 3.提供本人主导的学校科研工作成果等方面的佐证材料。	

5	社会服务	5.1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积极推动学校参与东西部协作计划,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 5.2 积极推动学校参与直接服务职业教育的公益项目; 5.3 积极推动学校承担教育部、人社部和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大活动。	1.提供学校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承办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对接会等; 2.提供学校近三年参与温暖工程、“雨露计划”等职业教育公益项目的相关材料; 3.提供学校近三年承办教育部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协办人社部主办的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带一路”国际职业教育论坛、职业教育与城市发展对话会,参与“教育与职业协同创新研究平台”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改革创新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校长办学改革创新业绩的典型案例。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	参与甘肃职业教育重要工作	7.1 积极推动中华职业教育社基层组织建设; 7.2 积极承办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要赛事和重大活动等; 7.3 组织动员师生参加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相关比赛及年度规划课题,并获得优异成绩; 7.4 积极推动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7.5 积极推动开展“培黎工坊”建设; 7.6 大力推动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1.建设成立“社员之家”,构建由校级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联络员的组织架构,组织开展活动证明材料; 2.提供近三年承办指导学生参加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非遗大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等赛会证明材料; 3.近三年教师和学生参加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非遗大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本人年度规划课题等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立项证明材料; 4.提供立项市域产教融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佐证; 5.学校开展“培黎工坊”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6.近三年组织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如,引进非遗传承人进校任教、开设大师工作室等)证明材料。 7.本人社会兼职情况证明材料。	

三、杰出教师奖

1. 评选范围

在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学一线，承担专业课、实训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5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专、兼职教师皆可参选）。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取得创新性成果。“双师型”教师或“工学一体化”教师、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或有基层一线地区任教经历的优先推荐。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在担任班主任期间，所在班级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4) 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 (5) 本人有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6) 本人引发较大舆情情况的;
 - (7)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 一经查实, 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杰出教师奖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佐证材料 (300 字以内)
1	立德树人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2 立德树人，因材施教，关心关爱学生成长，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1.3 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1.4 积极开展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与实践。	1.提供在师德师风、爱岗敬业等方面受到的省级以上的荣誉和表彰，中华职业教育社以及省级地方组织颁发的荣誉和表彰的证明材料等； 2.提供落实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如德育特色案例、获得的奖项、课题立项及荣誉证明材料等； 3.提供证明班主任业绩或参加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经历的证明材料； 4.提供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研究成果、论文及相关文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双师/工学一体化能力	2.1【中职】和【高职】拥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和技师（含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本科】拥有副高（含高级）以上职称和工程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2.2 具备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能力，能够指导学生进行实操训练，有效地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2.3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符合国家要求的企业实践经历； 2.4 能够将企业实操经验融入教学，提高教学内容与实际工作需求的契合度。	1.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职称及技能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学生、督导、同行对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评价的证明材料； 2.提供参加培训学习的证明材料，近三年内企业实践满足 3 个月以上的相关证明或企业工作经历证明。
3	教育教学能力	3.1 教学理念先进，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及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3.2 教育教学能力强，在学科或专业领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3.3 国家或省级精品课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被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育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 3.4 主持 1 门或参与 2 门及以上课程开发。	1.提供最能证明自身教学能力的 5 分钟教学实录，开展人工智能与课程深度融合的教学模式及教学设计创新案例； 2.提供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教师赛道）以及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获奖证明材料，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证明材料； 3.提供国家级在线课程或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的证明材料等。
4	产教融合实践能力	4.1 与合作企业共同进行课程设计，开发教学资源（含教材教具等）； 4.2 参与行业、职业标准或岗位能力标准制定，开展实际工程案例与技术指导，主导企业真实项目、案例融入课程教学不少于 2 个；	1.产教融合项目合作协议、教学应用案例、学生成果反馈、企业反馈； 2.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工程案例、真实项目制定和导入证明材料； 3.产业学院或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合作协议、成果数据；产

		4.3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参与建设特色产业学院、实训基地或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平台基地数量和质 量满足教学需求，主笔本专业人才供需情况研究报告不少于 一篇； 4.4 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专业培训， 对产业发展有贡献。	业发展或人才供需情况研究报告； 4.企业问题解决方案、企业反馈、相关证明材料。	
5	传帮带 能力	5.1【中职】帮助或指导1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 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5.2【高职】和【本科】帮助或指导2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 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校级以上表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教育科研 创新能力	6.1 近三年发表教育教学文章或专利：【中职】正式期刊1 篇及以上；【高职】和【本科】全国中文核心期刊3篇及以上 上或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 6.2 近三年主编教材1部及以上，或出版个人专著1部及以 上； 6.3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中职】近三年主持1项或参与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高职】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 上科研项目1项；【本科】近三年主持国家级2项或省部级 科研项目2项。	提供论文、教材、专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 权等的证明材料，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或提供教育科研创新成果及获奖的证明材料。	
7	改革创新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教师个人改革创新突出业绩 的，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性成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	积极参与 甘肃职业 教育重要 工作	9.1 积极参加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中华职 业教育社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非遗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 赛、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会，并获得优异成绩； 9.2 指导学生参加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总 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非遗大赛、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 赛等赛会，并获得优异成绩； 9.3 积极参加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并成功立 项； 9.4 积极参加由校内“社员之家”组织的各类活动。	1.提供近三年参加相关赛会获奖证书复印件； 2.提供近两年课题立项证明材料； 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佐证材料	简述 (300字以内)
1	非遗文化融合与活动开展	1.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非遗文化与社会深度融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劳动精神； 1. 2 思政教育工作开展成效显著，课程思政有办法、有成果； 1. 3 积极组织或参与非遗展览、讲座、培训等活动，产生深远的社会影响，推动非遗文化的广泛传播。	1. 提供融合思政元素的具體教学案例（教案、课堂实录等），由评审专家依据案例对非遗与思政融合的深度、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2. 获得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称号； 3. 从近三年组织或参与的活动中挑选3场具有代表性的活动作为佐证材料。	
2	教学能力与个人成果	2. 1 教学能力突出，善用现代数字化技术打造沉浸式非遗课堂。同时，推动非遗技艺与现代产业对接，带领学生参与非遗创新实践项目，实现非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2. 2 具备精湛的非遗或工匠精神，个人作品获得较高的社会认可； 2. 3 深入开展非遗领域的学术研究，发表高质量的论文、出版有影响力的专著、取得具有应用价值的专利，有较大的学术研究成果。	1. 提供近三年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院校相关考核材料、数字课程资源建设材料；带领学生参与非遗实践项目的案例等； 2. 个人作品获得行业奖项，被收藏于博物馆、艺术馆等，被用于各类大型非遗展览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发表核心期刊的非遗领域论文，出版非遗相关专著等； 4. 提供主持国家级、省级课题材料等。	
3	学生成果表现	3. 1 学生参与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主办的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非遗相关比赛，通过竞赛提升学生的非遗技艺水平和创新能力； 3. 2 学生创作的非遗作品质量高，具备独特的艺术价值，能够在文化交流、社会公益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提升非遗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1. 提供学生获得国家级非遗相关比赛奖项证书材料； 2. 提供学生作品被用于各类大型非遗展览及公益宣传活动佐证材料。	
4	改革创新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教师个人改革创新突出业绩的，特别是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成果。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	参与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重要工作	5. 1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由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非遗创新大赛及非遗成果展示会，并获得优异成绩。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